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7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王盈之

被告 陳金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68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3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全國聯合會函、身分證件（見本院卷第5-7頁、第14-21頁、第25-26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1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  
02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03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4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原告起訴狀聲明另載「若無法送達被告，請依法准予公  
07 示送達」云云之文字，然送達乃法院依職權應為之事項，此  
08 等文字僅係提醒法院之用，難認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09 第3款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應係將向法院之說明  
10 誤列入聲明，實際上應無請求本院就該聲明亦為判決之意，  
11 就此聲明不另准駁。

12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060元（第一審裁判  
17 費），由被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陳紹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涂寰宇